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对浙江永强持续督导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2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421.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298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66,701.0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148.89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961.43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29.6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9,662.4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878.5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5,637.6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和新设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宏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公司和新设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强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逐步取消在“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安排需要，维护并加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将原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转存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并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该账户不再使用，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

行审核，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式注销。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和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结构性存款、1 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8 个理财产品和定期存单。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支行	370158361298	252,118.67	
		22,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57888	530,320.41	
		113,000,000.00	定期存单
		45,34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临海支行		112,250,000.00	理财产品
	33001666135059003369	532,419.34	
		6,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临海支行		68,000,000.00	理财产品
	1207021129200339732	6,714.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0,000,000.00	定期存单
	81060158000000072	162,535.13	
		38,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55,7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92258832423	411,552.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 行		7,000,000.00	理财产品
	39543001040006126	2,142,149.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临海支行	33001666135053007730	44,450.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5300150800	1,527.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庄支行	110918758610101	5,002,870.59	
合计		556,376,659.11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42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1.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662.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否	52,610.00	66,610.00	97.07	65,504.82	98.34	2013 年 12 月	5,846.74	是	否
2.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否	8,700.00	8,700.00	30.16	943.40	10.84	2016 年 12 月	3.5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61,310.00	75,310.00	127.23	66,448.22			5,850.24		
超募资金投向										
1.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否	21,000.00	16,000.00	79.32	9,665.64	60.41	2015 年 05 月	-652.04	否	否
2. 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	否	54,000.00	59,000.00	1,416.44	54,207.58	91.88	2014 年 12 月	3,195.00	是	否
3. 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43,800.00	43,800.00	11,338.44	29,341.02	66.99	2018 年 12 月	-4,108.43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招商证券关于浙江永强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超募资金投向		138,800.00	138,800.00	12,834.20	113,214.24			-1,565.47		
小 计										
合计		200,110.00	214,110.00	12,961.43	179,662.46			4,284.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由于政府建设规划及统一施工等原因导致永强国贸大厦的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建设时间比原计划推迟。公司已将该项目部分内容改到集团公司总部实施。</p> <p>2、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由于部分工程延迟完工，导致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比原计划推迟。</p> <p>3、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于航司政策调整、研发费用投入等影响，北京联拓收入未能达到承诺数据，本期业绩尚未达到承诺</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 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根据 201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使用超募资金 75,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及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p> <p>3、公司根据 2011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决定利用超募资金 1.4 亿元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缺口。</p> <p>4、公司根据 2013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杭州湾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对杭州湾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其中宁波强邦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 59,000.00 万元，宁波永宏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 16,000.00 万元。</p> <p>5. 公司根据 2015 年 8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期使用 11,338.44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实施，实施地点由永强国际贸易大厦变更为临海市公司总部及永强国际贸易大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购买保本型理财。</p> <p>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4,295.00 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 5,57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3,506.35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4113 号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相关的置换议案。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置换上述先期投入资金。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5,637.6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及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本期分别使用 79.32 万元和 1,416.44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经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本期使用 11,338.44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经过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核查、沟通访谈等多种形式对浙江永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

健审[2017]3770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浙江永强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江荣华

马建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